

安全生产技术复习资料汇编1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4/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7_94_9F_E4_c62_94262.htm 第四节 防火防爆有关安全规范与技术标准 一、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J 16 2001)、适用于下列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：(1)、9层及9层以下的住宅(包括底层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)、和建筑高度不超过24m的其他民用建筑以及建筑高度超过24的单层公共建筑。(2)、单层、多层和高层工业建筑。(3)、地下民用建筑。本规范适用于炸药厂(库)、花炮厂(库)、无窗厂房、人民防空工程、地下铁道及其他地下非民用建筑、炼油厂和石油化工厂的生产区。二、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《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 50045 1995)、要求高层建筑的防火设计，必须遵循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消防工作方针。针对高层建筑发生火灾的特点，立足自防自救，采用可靠的防火措施，做到安全适用、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。本规范适用于下列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高层建筑及其裙房：10层及10层以上的居住建筑(包括首层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；建筑高度超过24的公共建筑。当高层建筑的建筑高度超过250 m时，建筑设计采取的特殊的防火措施，应提交国家消防主管部门组织专题研究、论证。在进行总平面设计时，应根据城市规划，合理确定高层建筑的位置、防火间距、消防车道和消防水源等。三、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 《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》(GB 50089 1998)、要求：(1)、在为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中，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采用技术手段，

保障安全生产，防止发生爆炸和燃烧事故，保护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，减少事故损失，促进生产建设的发展。(2)、本规范适用于民用爆破器材工厂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。(3)、民用爆破器材工厂的设计除应符合本规范外，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。

四、防火与爆炸品安全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

(1)、GB：3836.12000《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》。(2)、GB 3836.10 1991《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》。(3)、GB 3836.12 1991《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》。(4)、GB 5817 1986《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》。(5)、GB 6722 1986《爆破安全规程》。(6)、GB 7230 1987《气体检测管装置》。(7)、GB 12358 1990《作业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》。(8)、GB 12476.1 2000《爆炸性粉尘环境用防爆电器设备》

五、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

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(GB 10631)、规定了烟花爆(炮)、竹产品分类、安全与质量要求、试验方法和验收规则，还规定了产品的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要求。引用标准包括《烟花爆竹计数抽样检查规则》(GB 10632)、~《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》(GB 50089)。

六、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范

《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范》(GB 11652)、规定了烟花爆竹企业在生产和贮运过程中的劳动安全技术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(含引火线厂、烟火药厂)、，也适用于厂外加工。

七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

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。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，不得从事生产活动。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、一级发证、属地监管的原则。烟

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设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(1)、具有与生产规模、产品品种相适应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生产厂房和储存仓库。(2)、生产厂房、储存仓库、燃放试验场的内外部安全距离、厂房布局、建筑结构、生产工艺布置、安全疏散条件、消防设施以及防爆、防雷、防静电等安全设施符合《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》(GB 50161)、的要求。已经建成投产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，应当依法进行生产，确保安全；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应当进行整改并制定安全保障措施；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不得进行生产。

第三章特种设备安全技术 第一节特种设备安全基础知识 一、特种设备的基本概念

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、危险性较大的锅炉、压力容器（含气瓶下同）、压力管道、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等。

二、承压类特种设备（一）锅炉 1. 锅炉的基础知识

锅炉是指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化为热能，又将热能传递给水、汽、导热油等工质，从而产生蒸汽、热气或通过导热工质输出热量的设备。

2. 锅炉的工作原理及工作特性 1) 工作原理

锅炉由“锅”和“炉”以及相配套的附件、自控装置、附属设备组成。“锅”是指锅炉接受热量，并将热量传给水的受热面系统，是锅炉中储存或输送锅水或蒸汽的密闭受压部分。“锅”主要包括：锅筒（或锅壳）、水冷壁、过热器、再热器、省煤器、对流管束及集箱等。“炉”是指燃料燃烧产生高温烟气，将化学能转化为热能的空间和烟气流通的通道炉膛和烟道。“炉”主要包括：燃烧设备和炉墙等。